



#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破题立新、激扬奋进、研究创新”的创新精神，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发挥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学位论文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在浙江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撰写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博士学位论文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在浙江省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凡学位论文与研究生导师共同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参评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1. 学术意义

2. 学术价值

3. 学术水平

4. 学术影响

5. 学术成果

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市应用前景

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浙江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年组织

进行

第七条 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各学位授予单位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比例为本单位评选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4%（四舍五入），按比例推荐不足1篇的单位可推荐1篇。

专家评审。根据参评博士学位论文情况，组织

第八条

同行专家评审及专家评选会议评选。

同行专家通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第九条

总数的2%，其余申报的博士学位论文可推荐

第十条

浙江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论文

浙江省

第十条 评选出的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浙江省研

究生教育学会网站公布，并在《中国博士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公布。

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

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

书处实名举报，经查属实，

即启动举报程序，按有关规定

一步的处理。

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切实保护举报人的  
权益。

第十一条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浙江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由浙江省  
教育学会向学位授予单位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浙江省教育学会  
撤销浙江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

第十四条 凡

范问题，立即撤

定期向各学位授予单位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